

桃園市 113 年度優質代理教師推薦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22 日桃教終字第 112011770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(一)發掘校園中默默耕耘、犧牲奉獻之教育人員事蹟，宏揚尊師重道之精神。

(二)肯定代理教師專業精神，提振代理教師服務士氣，激勵服務熱忱。

參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本市各公立(包含市立及國立)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**現職**代理教師。

(一)資格：以本市自行甄選或學校自聘之代理教師(需經市府敘薪，且在該校連續服務滿 10 個月以上，視同 1 年)。

(二)年資：在本市公立(包含市立及國立)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，**服務累計滿 3 年(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**以上之優秀代理教師(資格及年資部份請各校人事業務辦理人員逕行審核)。

(三)其他：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或辦學績優，且未受任何行政處分。

肆、推薦方式：本案授權由各校自行審查推薦，依據本市優質代理教師評選計畫，由各校校長召集單位主管、教師暨家長代表組成審查推薦小組 5 至 7 人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伍、推薦名額：各校符合推薦之代理教師 5 名(含)以內者，得推薦 1 名；符合推薦之代理教師 6 名(含)以上者，得推薦 2 名(**各校需送符合資格代理教師名冊以為佐證，如附件二**)。

陸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**前寄(送)達，以郵戳為憑，並請完成線上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p8WjwXPr6vE35QnQ9> 報名。

柒、撰寫格式：附件一。

捌、獎勵方式：凡經各校推薦之「優質代理教師」經本府備查後，由市府頒發獎狀 1 幀鼓勵。

玖、送件方式：請各校將**相關表件(附件一及附件二)**，寄至公埔國小學務處。
地址：33860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48 號。

拾、承辦學校及聯絡人：公埔國小學務處羅垵輝主任，電話：3243852 轉 310。

拾壹、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，予以獎勵。

拾貳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教育局修訂或補充之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13 年度公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
「優質代理教師」推薦書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現（兼）任 職務	註：有兼任行政職務者請 詳填	住址	市 區				
報名組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						
推薦學校		學校 遴薦 小組 簽章	教師(行政)代表暨家長代表（需含人事業務辦理人員）				
校長 簽章							
▲被推薦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到本校服務。 ☐最近3年內未受任何處分及目前未有司法訴訟情事。 被推薦人簽章： 人事核章：			服務歷程				
			服務時間	服務學校	擔任職務		
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
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
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
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
學校推薦 過程紀錄							
具體特殊優良事蹟 （除總述外，請逐一條列式詳述，並請以 A4 12 號標楷體繕打）						佐證資料 （附件或照片）	
被 推 薦 人 優 良 事 蹟						例：附件 1 （請至少擇優 4 份證明資料，雙面列印即可）	

附件二(務必檢附，以便審核)

桃園市 113 年度公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
「符合推薦資格」代理教師名冊

桃園市_____高中(職)、國(中)小 符合人數:____人
推薦:____人

編號	代理教師 姓 名	累計年資	被推薦者打「√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
(不足部分自行增列)

承辦人員:_____

校 長:_____